



112/07/13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適用 範圍

公私立學校、軍警矯正學校

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，可主張權益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
輔導 機制

保障受教權

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等協助

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

知悉 通報

現 知悉疑似24
小時內通報，
違反有罰則

申請 調查

現 任何人都可向
學校檢舉
3日內交性平會
20日內回復受理

修

+ 明文吹哨者
保障

修

+ 行為人為校長，
由學校主管機
關調查

性平 調查

現 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，
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

修

+ 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
調查小組全部外聘

修

+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
調整或停止職務

通知 申復

現 調查完成2個月內
議處並通知結果，
接獲通知30日內
提出申復

修

+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
機制

- 處理中適法監督、糾正
-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
有違法或不當時，由主管
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

處置 措施

現 行為人懲處
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：
• 心理輔導
• 8小時性平課程
• 向被害人道歉

修

+ 導入輔導策略
促進修復式正義

修

+ 被害人得請求
懲罰性賠償金